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吳欣潞
電話：02-27208889轉8369
電子信箱：bm3097@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1061782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 (16800324_1106178276_1_ATTACHMENT1.pdf、
16800324_1106178276_1_ATTACHMENT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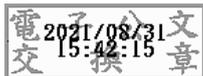
主旨：函轉本府修正「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送出基地為公園、綠地、廣場優先受理補充規定」第2點，業經本府110年 8月10日府工公字第1103040463號令發布，並自110年9月1 日生效（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110年8月18日府授工公字第1103044121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0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43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9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工公字第1103040463號

修正「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送出基地為公園、綠地、廣場優先受理補充規定」第二點，並自一百一十年九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送出基地為公園、綠地、廣場優先受理補充規定」。

市長 柯文哲

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送出基地為 公園、綠地、廣場優先受理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104年10月20日府工公字第10434586200號令訂定，104年11月20日生效施行。
中華民國106年6月29日府工公字第10632449000號令修正發布，106年6月30日生效施行。
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府工公字第1103040463號令修正發布，110年9月1日生效施行。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執行私有未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土地所有權人以捐贈土地方式申請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案件，以健全臺北市都市發展、提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並落實公益優先原則，特訂定本補充規定。
- 二、本補充規定所稱容積移轉送出基地(以下簡稱送出基地)，指未開闢之公園用地、綠地用地、廣場用地。
- 三、送出基地符合下列要件之一，且非坐落本府依水土保持法報奉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山坡地範圍者，優先受理：
 - (一)現況非供道路使用且緊鄰已開闢都市計畫公園、綠地或廣場者。
 - (二)現況非供道路使用且連接人車可通行之道路，各地號土地相鄰及面積合計達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 (三)屬本府都市計畫公告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之公園、綠地或廣場，其範圍內全部私有土地一次申請容積移轉者。前項各款土地須經現地勘查，以確認不妨礙公眾使用及公共安全，符合提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
- 四、送出基地申請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須全數同意辦理容積移轉。